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王志伟先生以及马勒思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施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公司决定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8,100 万元，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90%、10%（该控股子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鹤峰县污水处理项目所需，公司决定由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一弘”）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市政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生产、销售；环保项目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由湖北一弘出资认缴，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该间接全资子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鹤峰县污水处理工程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全资子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号）。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业务链覆盖更为全面，使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高

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经公司管理层与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恒亿”）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以人民币2,557.5044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宋军所持邢台恒亿34.278%股权，以人民币1,919.0572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高志强所持邢台恒亿25.722%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邢台恒亿6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本次涉及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4,476.5616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47%。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收购邢台恒亿股权的相关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四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业务链覆盖更为全面，使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高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经公司管理层与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环保”）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以人民币3,60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王伟、张新生以及张振所持艾瑞环保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艾瑞环保100%股权。公司本次涉及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60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38%。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收购艾瑞环保股权相关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五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